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沙小字第849號

原　　告　雲雀物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大祐

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

楊文瑞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漢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3年1月23日上午11時10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